

## 私的迷失 師生的桎梏與哀愁

記者 陳巖 報導

2021/05/23

2021年4月，粉專厭世竹中 HCHS fuck the world 貼出一則讀者投書，內容提到新竹市私立曙光高級中學國中部管教不當的議題，文中闡述私校對於青少年思想的箝制以及不合理的管教，底下留言區也引起議員、網友、老師們一片熱議。台灣教育改革二十多年來，從九年一貫到108課綱上路，在少子化的衝擊下，私立中學（以下簡稱私中）的比率理應下降，然而現今在台灣，平均八個國中生裡就有一個是私中學生，比率創下歷史新高。當教育部喊著適性揚才，教育現場卻看見家長擠破頭將孩子送進私立中學，私中固然升學率優越，但也隱含著不少問題，本文將從三個層面剖析私中議題，看私中在法制上的無法可管、教育上的升學優先、競爭上的焦慮蔓延。



詩選電視劇《你的孩子不是你的孩子》中〈孔雀〉一集，反映出現實中許多家長對公立學校的不安全感，拼命把孩子送進私校。（圖片來源 / 公視）

## 能力分班的競逐 師生壓力超載

「我們被灌輸就是要打敗別人，不然人生就會失敗，好像我們只剩下讀書這件事情。」化名北北的學生，是曾就讀曙光國中的學生，也是厭世竹中貼文背後的投稿者。私中大多採取能力分班制度，分成資優班與升學班，每週小考皆會排名，列出成績單給家長簽名。資優班裡，每學期會取表現好的前幾名同學升級，而表

國立交通大學機構典藏系統版權所有 Produced by IR@NCTU

現不好的後幾名同學，則面臨降級的風險。不只是分數上的競爭，班級整潔、秩序也是角逐重點，少部分的老師會對此特別要求，甚至由於檢查嚴格，當分數受影響時，老師之間甚至為此有了爭執，生活競賽原先是鼓勵學生注意衛生，但在同學或是同事彼此審查之下，成了隱性壓力的來源之一。在高度的壓力之下，造就了兩個現象：一個是私校教師流動率高，另一個是學生間常有霸凌發生。



國高中階段，霸凌情形層出不窮。（圖片來源 / Adobe Stock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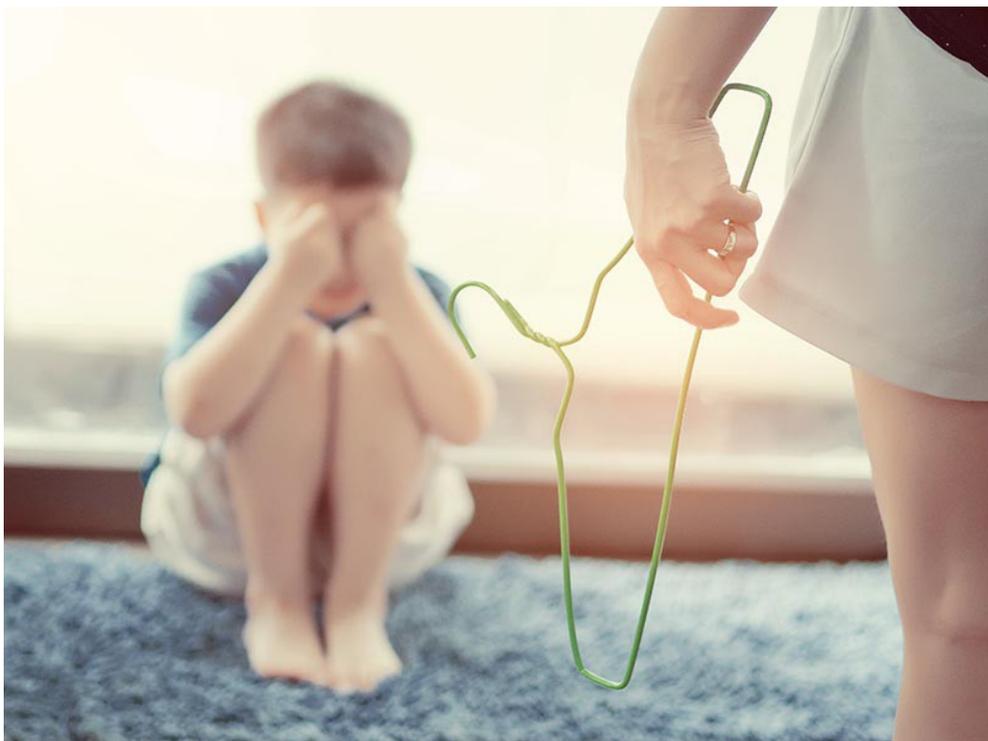
「我三年內換了三個班導，到現在都不知道我的導師為什麼離開。」曾經就讀曙光國中的資優班，也是厭世竹中的小編A回憶道。他坦言私校老師都是非常認真教育學生，不過對於老師來說，學生就像是業績一樣，只要不能將他們形塑成高學習表現的樣子，就有可能被家長投訴與校方施壓。因此，老師在校方與家長兩面壓力夾殺下，因焦慮而離去的情形屢見不鮮。「很多時候，老師們管秩序，其實是在抒發自己的壓力。」兩年內換過八個理化老師的北北，看過很多老師在課堂上表現地和樂融融，回到辦公室卻情緒崩潰。教師流動率高直接影響了教學品質，學生不斷重新適應老師，對班級喪失認同感，最後就自己讀自己的書，對外界慢慢冷漠。

另一個危機則是校園霸凌的發生。依林雅萍的研究，校園霸凌最常見的方式並不是身體霸凌，而是言語霸凌以及社會性霸凌，例如：取不雅綽號、惡作劇、刻意排擠等等。私立學校發生的頻率並不亞於公立學校，「男生之間的霸凌與排擠很嚴重，大家都把想要贏的壓力互相發洩在同學身上。」北北對私校霸凌議題做出這樣見解，而小編A則是有被排擠，也排擠過他人的經驗，但令他不滿的是老師的差別處理方式。當時小編A與其他同學亂取別人綽號，但是由於老師認為他的家長比較好講話，最後只懲罰小編A。霸凌層面可能不只體現在肢體，在言語、心靈甚至於網路都可能發生霸凌事件。對於私校教師來說，有時為了息事寧人，或是表現自己處理的手腕，最後事情的真相往往被掩蓋。

## 為什麼揮下拳頭？私校老師挑戰多

「導師要管太多事情了，上班時數過長，讓我沒有心力專注在教學上。」化名CC，是一位曾在曙光女中高中部任職的導師。導師不僅要注意自己班上的秩序、衛生有沒有符合標準，假日有時還要參加學校的研習，鄰近大考時更要陪同學晚自習，這些少量支薪且超出教師本分的工作，磨損著新手教師的教學熱忱，加上私校往往都有超前進度教學，老師的壓力可想而知。然而私立學校的老教師們，在管理學生上，可能就有自己一套「獨門」辦法。

「我也知道這樣違法，要正向柔性勸導，但家長們不知道老師已經什麼都做了。」化名海嘯蟲，因實施體罰被投訴，現已離開曙光中學的理化老師坦然的說，當一位教師需要面對將近五十名學生時，老師已經沒有心力去照顧好每位學生。如果調皮搗蛋的學生讓其他同學的受教權受到影響，心力交瘁的教師就有可能實施體罰或言語傷害。體罰或許當下很有效果，但這僅僅只是治標，因為體罰後的學生仍然沒有認知自己的錯誤行為。「一個學生會有錯誤的行為舉止，不是只有老師的責任，家長也要參與管教的部分。」海嘯蟲點出大多數台灣家長普遍卻不合理的心態，將小孩子扔進學校，期待學校發揮管教功能，培養出品行良好、成績優秀的學生，卻忽略了家庭的教育責任。



體罰具有嚇阻效果，但使用過多會造成關係對立。（圖片來源 / [mombaby](#)）

「老師們常常討論，為什麼學生離開曙光後，把曙光看成監牢，甚至發文抨擊？以前的管教確實讓師生對立，我們現在也積極改革，與學生溝通對話，請再給大人一些時間。」化名櫻木的老師，現在任職於曙光中學，感慨地說現在孩子與以往不同，有自己的想法，不能再用過去權威的想法壓制，要多用心與孩子交流。如何在嚴格中保持彈性並且讓學生能夠信服？這是老師們要再學習的事。

然而私校對於老師的控管有可能不下於學生，許多老師不願配合校方的政策就容易被刁難。校方禁止外食，但是老師訂了外食想表揚學生的好表現，結果隔年就被辭退；校方要求老師使用講義教學，若老師不從，就用各種方法攆走老師.....這樣的例子比比皆是，也顯示出私校在現行法規上存在著很大的漏洞。

## 私校規避法規 遊走灰色地帶

「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七條第四項，它給了私校一個免死金牌。」時代力量新竹市議員廖子齊認為中央需要修法，現今的教育界和法律上的共識就是：體罰是零容忍的，但是私校的其他問題，卻能夠從私立學校法中獲得開脫的空間。根據第五十七條之規定，私校若能不接受政府補助並且自籌財源，只要經主管機關備查後就可以在招生方法、學生收費和學生獎懲上大開例外之門，「有私立學校超收學生情況嚴重，但是無法可管，最後只好用消防法規來限制它每班的人數上限。」廖子齊議員表示。私校在收費爭議上最為嚴重，每個班級的學費不盡相同；在老師的聘任上，私校也能做規避，例如：讓數學老師來兼任美術課；懲罰的部分，私校常施行拐彎懲罰，用大量的愛校服務代替警告以逼迫不聽話的學生轉學。地方教育處即便收到陳情，卻因為這條法律，往往無法做出強制性的改善。

第 57 條 私立學校應定期對教學、研究、服務、輔導、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，進行自我評鑑；其評鑑規定，由各校定之。

學校主管機關為促進各私立學校之發展，應組成評鑑會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，定期辦理私立學校評鑑，並公告其結果，作為政府教育經費補助及學校調整發展規模之參考。

私立學校經學校主管機關評鑑辦理完善，績效卓著者，除依法予以獎勵外，其辦理下列事項，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，得不受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限制：

- 一、增設系、所、學程、科、組、班。
- 二、招生之系、所、學程、科、組、班及人數；入學方式及其名額之分配。
- 三、遴聘校長、專任教師之年齡。
- 四、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、用途及數額。但以學校具有完善之助學機制者為限。
- 五、辦理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或學校內之教育實驗。

私立國民中小學校非政府捐助設立且未接受政府獎補助者，經報請學校主管機關備查，其辦理前項各款事項，得不受本法及相關法令之限制。但其違反法令或辦理不善，經學校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，應回復受其限制。

第三項第三款之年齡，由學校定之。但以不超過七十五歲為限。

第二項評鑑之項目、基準、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，第三項各款之不受限制範圍、辦理方式、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學校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四項備查事項、查證程序、再行適用之條件與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，由教育部定之。

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七條細項內容。(圖片來源 / 截圖自網路)

108課綱上路後，一下突增許多升學選項，「家長選擇私校，是因為這是一個最容易的方式。」面對私校就讀比率逐年攀升，廖子齊議員這樣解讀。108課綱確實有接觸到不那麼標準卻優秀的學生，但要如何說服家長信任且有安全感，不再硬性塑造孩子的未來，教育還有一段很長的路要走，法律在這塊難得走在前方，公、私校各有利弊，但最為重要的是：家長要與孩子一同經歷成長與犯錯，這才是教育改革的根本之道。

關鍵字：私校、私立學校法、體罰、霸凌、升學焦慮、教育改革

縮圖來源：截圖自網路



記者 陳嶸



編輯 張蓉菁